



## 政府向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的詳情

(2020年5月11日)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一筆過現金津貼。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按政府所定下的資格準則及津貼條件，今日透過網站及電郵向持牌人公布有關詳情。

根據政府釐訂的準則，政府會透過監管局分批向以下人士發放一筆過現金津貼：

(a) 每一名於2020年4月8日(即行政長官宣布措施當天)持有有效個人牌照(即地產代理(個人)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的人士；及

(b) 每一名於2020年4月8日或之前遞交個人牌照(即地產代理(個人)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申請並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批給牌照的人士。現金津貼的金額以該申請人截至2020年4月8日所申請的牌照類別為準。

該筆現金津貼金額相等於相關牌照的24個月牌照費。換言之，就營業員牌照而言，金額為港幣2,510元；就地產代理(個人)牌照而言，金額為港幣3,930元。

每名合資格的個人持牌人只可獲發一份現金津貼。如該人士於2020年4月8日同時持有有效的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和營業員牌照(或已於2020年4月8日或之前遞交申請並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批給地產代理(個人)



牌照和營業員牌照)，其所獲發的津貼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即港幣 3,930 元。

就涉及牌照申請的個案而言，現金津貼金額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所申請的牌照類別為準。例如：該人士於 2020 年 4 月 8 日提交營業員牌照申請，但其後更改所申請的牌照類別並最終獲批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則其所獲發的現金津貼會按適用於營業員牌照的金額計算，即港幣 2,510 元。

有關現金津貼毋須申請。在監管局收到政府撥款後，津貼會以銀行本票形式按牌照號碼的先後順序於三個月內分批發放，預期首批津貼將在 2020 年 5 月下旬發放。詳細時間表請參閱監管局網頁。監管局將以平郵方式把銀行本票郵寄至合資格個人持牌人載於登記冊上的註冊地址。

監管局將會與政府緊密合作，盡最大努力簡化行政程序，以使在局方收到政府的款項後，能盡快發放津貼予所有合資格的個人持牌人。

另一方面，監管局於 2020 年 1 月宣布向合資格個人牌照持有人提供一筆過港幣 500 元的專業資助，已按照早前宣布的時間表於 2020 年 4 月開始發放，詳情請參閱監管局的網頁公布。

— 完 —